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月資字第1150001635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臺中市西屯區福林段277地號農業區土地，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依據：本公司資產營運處115年3月4日資用字第1150003407號函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臺中市西屯區福林段277地號面積2,817.75㎡農業區土地。

線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

(一)限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38條、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得標人申請核准設置路外停車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等設施使用。

(二)得標人不得申請前項指定用途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及設置地面、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但得標人依法

設置停車場使用，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或得標人申請興建之建物因法令規定應設置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提供得標人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載有太陽光電分潤比之契約書，與本公司協議售電之分潤相關事宜。

四、使用限制：

(一)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二)得標人不得要求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三)得標人不得申請第3條租賃用途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

(四)得標人依法令規定需興建雜項工作物需要，本公司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領雜項執照後辦理之。得標人如依法令規定得申請建築使用，並為徵得本公司同意興建之設施，由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得標人申請建築使用，得標人應另於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依實際建築面積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65%乘以契約期間之年數所得金額之權利金，並外加法定營業稅。

(五)非經本公司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六)本案土地位於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得標人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予臺中市政府，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補償或要求縮減承租面積及減少租金之給付。

(七)本案土地如需本公司出具同段277-2地號內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指定建築線使用時，得標人應將上開土地納入本契約範圍內辦理租用，並依本契約土地之租金計收標準繳納租金。

五、租賃期限：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10年止（最長10年）。

六、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七、地上物補償：案地有固定資產鐵絲網圍籬，應由得標人依本公司規定繳納固定資產補償費1萬9,089元，外加法定營業稅。另案地有黑松、樟樹等林木合計57株，應由得標人依本公司規定繳納林木補償費10萬3,210元（詳地上物補償費明細表）。

八、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3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逕向本區處月眉資產課（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350號）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九、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5年4月14日上午9時前寄達后里郵局第7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4月14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區處台糖教育館（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2段762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

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裝

訂

線